

檔號：PLB(P)50/06/102Pt.22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的結果及徵詢議員有關未來路向的意見。

背景

2. 一九九八年四月，當局向臨時立法會簡介“香港二十一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下稱“可持續發展研究”）的內容，並就按照香港的情況界定“可持續發展”一詞的涵義，徵詢臨時立法會的意見。其後，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內宣布將會成立可持續發展科，監察新的主要政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以及為建議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分析及支援服務。政府亦已預留 1 億元，資助公眾提出各項推動可持續發展的計劃。

3. 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當局進行了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以進一步加深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並就一系列建議採用的評估及監察指標徵詢市民的意見；而且也確定了社會上不同界別所定的有關標準，以及蒐集各界對組織架構安排的意見。當局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和二零零零年一月，再次在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徵詢議員的意見。

可持續發展研究的結果

4. 爲了提供一個基礎，以便衡量香港目前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並評估新的政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可持續發展研究包括了兩項基本狀況研究。其中的**社會經濟**研究顯示，香港在衛生、能源效益及基本運輸建設等多方面表現不俗，但在教育水平、房屋及提供休憩用地等方面則不及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此外，在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人文發展指數中，香港在世界排名第 25 位，可以媲美瑞士及盧森堡等其他金融服務中心，而在亞洲排名僅次於日本。

5. 至於**環境基本**狀況研究，所得結論是政府的發展規劃未能充分顧及重要環境資源各組成部分的結合性，而目前的污染水平，正對現今環境的容量及社會日後改善環境的能力，帶來巨大壓力。是項研究發現，有關自然保育、交通運輸及能源方面的政策，極待發展一些能充分紓緩重要自然資源在目前所承受的壓力的全面計劃。

6. 可持續發展研究報告的行政摘要，載於附件 A。

7. 可持續發展研究建議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採用一個有**系統**的方法，評估新的政策建議及計劃對環境、社會及經濟的影響。基本狀況研究所得的數據，以及可持續發展研究訂定的各項可持續發展指標，已綜合成爲一個可持續發展性的評審工具，作用是方便各局和部門互相交換資料，並鼓勵它們以跨界別的工作組形式進行各項規劃。由於情況會隨着時間改變，上述指標須定期檢討，以便加以修訂及更新。

8. 研究結果顯示，大多數人喜歡討論具體的工作建議，多於討論有關衡量和制度的概念。不少組織要求當局就可持續發展制定策略。可以清楚看到的是，我們仍需進行廣泛討論，才能達成共識，決定本港應如何推動可持續發展；如果要爲本港制定一個可持續發展策略，應如何界定範疇或擬訂議程，以及我們需要做些什麼才能使發展的過程更有持續性。以上討論必須環繞具體的政策建議，才會有用。

未來路向

9. 政府打算透過成立可持續發展科，跟進下列工作：
 - (i) 設立一個評估可持續發展影響的制度，以確保各項可持續發展原則能夠融入政府的主要政策建議和計劃；
 - (ii) 充分參考海外地區推動可持續發展的經驗，並小心研究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其他有關法定和諮詢組織的關係；
 - (iii) 為政府將會委任組成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支援，並與該委員會攜手推動社會各界合力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以及
 - (iv) 把可持續發展研究在引發各界討論和教育計劃方面的動力，延續下去。

10. 我們建議最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行政署之下成立可持續發展科。

11. 為確保在決策過程中能及早考慮可持續發展的問題，各局和部門向政務司司長委員會或行政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提交它們的計劃書時，均須加入對可持續發展的評估結果。可持續發展科將協助監察各局和部門的可持續發展影響評估，並分析它們的評估報告。

12. 我們的整體目標，是鼓勵各局和部門多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我們會規定各局和部門須就策略性措施或重大計劃提交評審報告。一般來說，這些是指可能會對全港的經濟、社會或環境狀況帶來顯著或深遠影響的措施和計劃，例子包括整體運輸研究、區域或分區規劃研究、新的能源及自然保育策略等。

13. 可持續發展科會統籌訓練課程和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各局及部門應用可持續發展研究所訂定的評審工具。如果可持續發展科如期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底前成立，可持續發展影響評估制度可望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全面實施。

14. 應留意的是，建議進行的可持續發展評估，不會取代更詳細的技術評估，例如財政收益分析、工程可行性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旨在利用一項策略性規劃工具，及早找出和處理跨界別的問題。在落實具體工程計劃前，進行財政、工程和環境研究仍然是必需的。

對人手和財政的影響

15. 我們會向可持續發展科提供資源開設 24 個職位，淨職員成本為 2,360 萬元。此外，我們每年會為該科提供 480 萬元作為營運開支。雖然該科的確實人手需求和營運開支仍有待確定，但我們認為這些撥款大致上已屬足夠。如果需要任何額外資源，我們會循一般途徑提出申請。

對環境的影響

16. 上述各項建議對環境並無直接或不利影響。政府和社會各界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知和實踐，長遠來說對環境保育有利。

公眾諮詢

17. 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當局一直廣泛諮詢關注團體和公眾人士，並特別在一九九八年四至六月和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進行兩輪正式諮詢，目的同樣是使市民多認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第二輪諮詢更就各項主要建議

徵詢了關注團體的意見，所得意見和顧問的回應，已歸納於附件 B 的公眾諮詢報告書內。

18. 我們會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解釋有關計劃，並徵詢兩個委員會的意見，以期在二零零一年四月或之前成立可持續發展科。該科會負責下列工作：擬訂實施計劃，確保盡早把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有效地融入政府制定及決定政策的過程中；行政管理用作推行社區活動及教育計劃的約 1 億元撥款；研究海外地區有關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安排及經驗，以及在該委員會開始運作後向其提供分析和支援服務。

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